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55 號

聲 請 人 劉文明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82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判決一及二所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多有錯誤，對聲請人檢附之諸多證據，均棄置不論，有牴觸憲法之情形等語。探其真意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審查庭爰依此為審理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且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系爭判決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

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